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暨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代表及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或前往大陸地區考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出國考察係指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及行政人員出國實施下列考察活動之一：
 - (一) 應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或其他民間團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考察活動。
 - (二) 因公務之需而出國考察活動（包含參訪、觀摩）。
 - (三) 辦理國民外交而從事有關訪問、聯誼、結盟、宣傳等考察活動。
- 四、出國考察所需費用，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編列，代表每人每年新台幣 5 萬元，限額內依法核銷。於該年度遞補就職之代表，應依實際在職月按比例核銷，惟以原任代表剩餘額度為限。
- 五、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 7 日前提出出國考察請示單、出國考察計畫表暨出國考察行程表，送本會核定後始得依計畫內容辦理考察。
- 六、考察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，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定各費（交通、生活、辦公費）除生活費按日支數額表標準報支外，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交本會辦理核銷，並於 3 個月內核銷完竣。
- 七、出國考察人員返國後應於 3 個月內，向本會提交出國考察報告書，並得於本

會開議期間適時提出考察心得及足資借鏡之區政建言。

八、 出國考察報告提出後，應建置在本會網站中，以便利公眾共享及促使資訊廣泛流通。

九、 本要點經主席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計畫表

第 1 頁

地 方 立 法 機 關 名 稱	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		
姓 名		職 稱	
考 察 依 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
經 費 來 源 及 金 額			
考察事由 / 目的			
考 察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		
考察地點 / 國家			
考 察 行 程	如行程表（附後）		
備 註			
填 表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考 察 人 簽 章		機關首長 簽 章	

附註：

1.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 7 日前提出出國計畫表送本會存查，並依計畫表之內容確實辦理。
3. 出國考察人員應有實際考察作為，返國後考察事項如有值得借鏡之處，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，向本會提出出國考察報告，或在定期會或臨時會會議中以發言或質詢方式提出考察心得，供行政單位施政參考。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

出國人員		職 稱	
出國地點			
出國日期			
報告日期			
考察目的			
考察心得			
建議事項			